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备案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¹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发布机构：厦门海关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备案 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加工、存放企业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四、实施机构：

（一）受理机构。企业所在地隶属海关。

（二）决定机构。企业所在地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企业名单。

八、结果样本：在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 3.0 公布企

业名单。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进口非食用动物产品企业。

十二、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指定企业申请表》（详见附件 1，系统提交电子版 1 份）。

（三）变更申请。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指定企业申请表》（详见附件 1，系统提交电子版 1 份）。

（四）注销申请。

注销申请书（详见附件 2，系统提交电子版 1 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打开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online.customs.gov.cn>）（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如下图）。



图 “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图 门户网站

(二) 在图 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输入 Key/IC 的密码点击登录。进入统一行政相对人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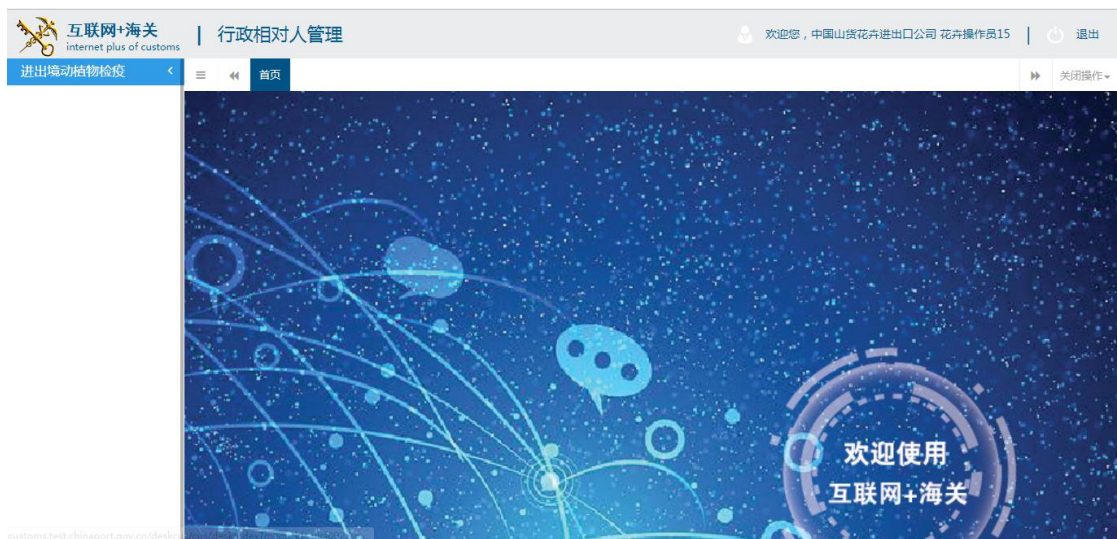


图 统一行政相对人主界面

（三）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图 政相对人管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可展开业务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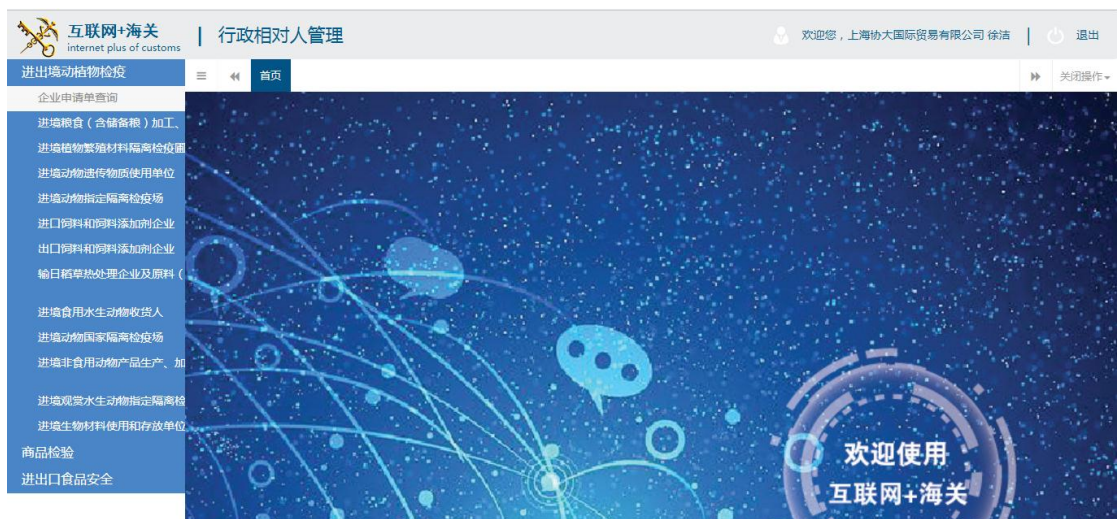


图 政相对人管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四）备案登记申请。提供证书录入分为单据信息,基本信息和附件信息三部分录入。图 证书录入界面。

单据信息

申请备案流水号	备案编号	资质状态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	备案有效期终止日	申请状态
申请海关	备案类型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企业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固定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上传附件

文件上传

序号	附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图 证书录入界面

选择需要办案的证书类型 点击“备案登记申请”模块，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行政相对人管理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企业申请单查询
进境粮食（含储备粮）加工
备案登记申请
延续申请
注销申请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使用单位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输日箱草热处理企业及产品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收货人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
进境生物材料使用和存放

三

首页

企业申请单查询

备案登记申请

关闭操作

单据信息

申请备案流水号	备案编号	资质状态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	备案有效期终止日	申请状态
申请海关	备案类型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企业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固定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上传附件

文件上传

序号	附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图 备案登记申请

（五）单据信息。提供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录入。在 图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单据信息中，选择备案登记申请，界面跳转如下图所示：

单据信息		
申请备案流水号	ANP201800000000852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		申请状态
申请海关	太原海关	待受理
	备案类型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
		申请日期
		2018-12-18

图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单据信息

部分字段文本框提示按空格检索,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用户随意录入。直接选中该文本框,按空格键,可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的代码,也可直接输入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快捷键说明,可参考第三篇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

录入信息说明

申请备案流水号:暂存后自动反填

备案编号:证书审核通过后,自动反填。

资质状态:证书申报后,自动反填。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证书审核通过后,自动反填。

备案有效期终止日:证书审核通过后,自动反填。

申请状态:根据证书状态返填。

申请日期:申报成功后,自动反填。

申请海关:下拉框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备案类型:默认为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六)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某一备案类型后,进入该备案类型的录入界面,如下图所示。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31XR	企业名称	上海协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企业传真		企业邮箱
法人代表	林雨华	法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法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联系人手机号码
产品种类	请选择	具体品种		
备注				

图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备案-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信息说明

企业名称：必填项，录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企业注册信息返填，置灰且不可更改。

企业地址：必填项，录入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必填项，录入法人代表。

法人固定电话：法人固定电话与法人手机号码必填一项。

法人手机号码：与法人手机号码与法人固定电话必填一项。

联系人：必填项，录入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联系人固定电话与联系人手机号码必填一项。

联系人手机号码：联系人手机号码与联系人固定电话必填一项。

企业邮编：必填项，录入企业邮编。

企业传真：必填项，录入企业传真。

企业邮箱：选填项，录入企业邮箱。

具体品种：选填项，录入具体品种。

产品种类：必填项，通过下拉框选择（多选）

年生产/加工能力：必填项，整数，

厂区面积：必填项，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来源国家/地区：必填项，可填多个

仓储能力：必填项，整数，仓储能力单位为选择字段，通过下拉框选择，选项为“吨”“张”；

场所地址：必填项，录入场所地址。

行政相对人管理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企业申请单查询

进境粮食（含储备粮）加工

备案登记申请

延续申请

注销申请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使用单位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输日粮草热处理企业及原料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收货人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

进境生物材料使用和存放

三

首页

备案登记申请

保存 删除 申报

单据信息

申请备案流水号	备案编号	资质状态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	备案有效期终止日	申请状态
申请海关	备案类型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52361011152450	企业名称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企业传真	企业邮箱	
法人代表	焦新敏	法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具体品种	年加工能力	吨	仓储能力
场所地址			吨
备注			

上传附件

文件上传

序号	附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图 备案登记申请-上传附件

（七）上传附件。上传附件区域 图 备案登记申请-上传附件，展示证书首次申请，需要上传的附件信息。

点击 文件上传 按钮,弹出文件上传界面 图 上传附件-文件上传界面。

互联网+海关

Internet plus of customs

行政相对人管理

欢迎您，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大操作员15

退出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企业申请单查询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使用单位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备案登记申请

注销申请

输日粮草热处理企业及原料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收货人

进境生物材料使用和存放单位

三

首页

备案登记申请

保存 删除 申报

单据信息

申请备案流水号	备案编号	资质状态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	备案有效期终止日	申请状态
申请海关	备案类型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52361011152450	企业名称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企业地址			
企业邮编	企业传真	企业邮箱	
法人代表	焦新敏	法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具体品种	年加工能力	吨	仓储能力
场所地址			吨
备注			

上传附件

文件上传

附件类型

请选择

添加文件

(提示：只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gif|.png|.bmp|.pdf|.doc|.docx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序号	附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上传/保存 关闭

图 上传附件-文件上传界面

操作按钮说明

暂存按钮：点击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根据业务类型在暂存时如有必填项未录入，会有相关提示。

申报按钮：点击将当前信息向申报对象方申报。

删除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审核不通过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 主界面 左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文件上传：点击可对证书所需附件信息进行上传。

（八）注销申请。点击左侧菜单栏注销申请，进入注销界面,该界面提供申请，删除，文件上传等功能，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单据信息			
申请流水号	备案编号	资质状态	
备案有效期起始日	备案有效期终止日	申请状态	
申请海关	备案类型	申请日期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传真	企业邮箱	
企业邮编	法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法人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固定电话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电话与手机有一项必填	

上传附件			
序号	附件类型	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数据			

图 注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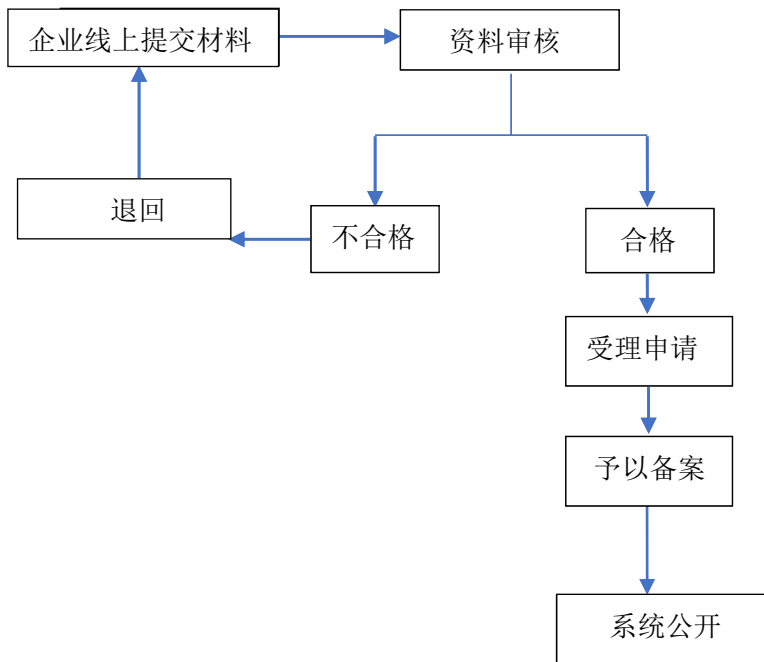
操作按钮说明

申请:在 图 注销申请 录入完成延续说明 点击页面右上角 **申报** 按钮,可对当前数据进行注销申请功能操作;

删除：在 图 注销申请 点击页面右上角 **删除** 按钮,可对当前数据的注销原因进行删除操作;(注:该操作将延续说明数据删除,数据无法恢复,请谨慎操作)

上传附件：在 图 注销申请 点击 **文件上传** 按钮,可上传本次注销的附件信息。

(九) 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十五、到现场办理次数：

海关窗口现场办理：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厦门辖区内企业由所在隶属海关进行办理。

十八、预约办理： 无。

十九、网上支付： 无。

二十、物流快递： 无。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详见(<http://online.customs.gov.cn>)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详见（<http://online.customs.gov.cn>）

二十三、咨询电话：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表单样式、填写说明、填写示范、错误示例和常见问题解答：见附件。

附件：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指定企业申请表》样式、填写说明、填写示范；

2. 《注销申请书》样式、填写示范。

附件 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
指定企业申请表

申请指定	☐
申请变更	☐
申请延续	☐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海关总署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指定企业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厂区平面图，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2. 工艺流程图，包括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
(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
3. 规章制度。

二、申请变更指定内容（企业法人、企业名称、加工仓储产品种类、数量或重量）时，须按变更内容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1. 企业改建或扩建平面图(适用于调整加工、存放能力、加工产品种类)；
2. 工艺流程图，包括加工的温度、使用化学试剂的种类、浓度和 pH 值、处理的时间和使用的有关设备等情况。
(此项不适用于存放企业)；
3. 图片资料：有关生产、加工、存放设施布局发生变更的情况。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厂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国营 ☐ 民营 ☐ 集体 ☐ 个体 ☐ 外资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				
加工、存放 厂(库)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统一信用代码或工商营 业执照号码					
指定 企业 信息	加工、存放产品种类				
	年加工能力				
	存放库容量(一次)				
变 更	原项目			变更项目	
本企业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审查认为本企业基本符合《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兽医卫生基本要求》，在此正式提出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企业申请，所报资料真实无误，请审核。 本企业郑重声明：一旦获准指定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如实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海关监督管理手册》，并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示范文本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名)	厦门 XX 有限公司			
	(英文名)	XXXXXXXX			
法定地址	厦门市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XXXXXX
工厂地址	厦门市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XXXXXX
法人代表	张 XX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电 话	0592-XXXXXXX	传 真	0592-XXXXXXX	电子邮箱	XXX
企业性质	国营 ☐ 民营 ☐ 集体 ☐ 个体 ☐ 外资 ☐ 合资 ☐ 独资 ☐ 其他 ☐				
加工、存放 厂(库)	名 称	厦门 XX 有限公司 xx 厂/xx 库			
	地 址	厦门市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XXXXXX
联系人	李 XX	电 话	0592-XXXXXXX	传 真	0592-XXXXXXX
统一信用代码或工商营 业执照号码		XXXXXXXX			
指定 企业 信息	加工、存放产品种类		XXX		
	年加工能力		XXX		
	存放库容量(一次)		XXX		
变 更	原项目			变更项目	
	XXX			XXX	
本企业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审查认为本企业基本符合《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指定企业兽医卫生基本要求》，在此正式提出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加工企业申请，所报资料真实无误，请审核。 本企业郑重声明：一旦获准指定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如实填写《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海关监督管理手册》，并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注销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申请人：厦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因终止从事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加工、存放业务，现自愿申请注销已取得的备案
资格。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